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冯彪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选举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冯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选举董事冯彪、董事雷立、董事倪赣、独立董事肖义南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冯彪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崔万林、董事刘德杰、独立董事肖义南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崔万林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张健、独立董事刘向阳、董事饶哲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张健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刘向阳、独立董事张健、董事倪赣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刘向阳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选举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选举结果。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